# 112年第4季 <JET 綜合台 節目自律倫理委員會>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地點: JET 綜合台節目部會議室

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66 號 12 樓

二、開會時間:112年12月26日(星期二)AM11:30

三、會議主席: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王亞維

### 四、與會人員:

### ● 節目自律倫理委員會 諮詢顧問外部委員三名

- (一)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王亞維
- (二)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歐素華
- (三)台北市立大學副教授兼幼教系主任 林佩蓉

### ● 內部委員兩名

- (一)節目部 編審 宋梅克
- (二)節目部 製作人 王書宏

### 五、列席兩名:

- (一)節目部 編輯中心總監 陳月英
- (二)節目部 企劃 陳婉真

# 會議記錄表

會議日期	112年12月26日(二)AM11:30		會議地點	12 樓會議室
召集單位	節目部		會議紀錄	宋梅克
與會人員	諮詢委員: 1. 王亞維 2. 歐素華 3. 林佩蓉	節目部委員: 1. 宋梅克 2. 王書宏	節目部列席 1. 陳月英	

## 議題:112年度第4季「JET綜合台」節目自律倫理委員會

發言人	發 言 內 容
王亞維教授	歡迎各位諮詢委員蒞臨,「JET綜合台」節目部每季按規定定期召開新聞自
	律倫理委員會,針對這段時間大家提出有疑義的議題,互相討論以求自律。

# ●討論議題(一):節目尺度問題

「新聞挖挖哇」節目製作人提出:昨天剛剛發生的國中生割頸案,由於當事人都是未成年, 節目中在談論的時候,有什麼需要注意的部分?

#### ●討論議題 (二): 節目內容問題

●內容描述:針對「大尋寶家」節目來賓帶寶物來鑑價,鑑價後之寶物被現場專家覺得有緣而表示願意以 20 萬元收購,經來賓的同意後,現場立馬付了一包厚厚信封袋(露出一點現金)、也簽了合約...等等,編審在審帶時擔心會有商業行為而做修剪(但查無具體法條),但製作人覺得已經刻意避開一些鈔票露出等危險角度、純粹想突顯節目效果,結果被大打折扣,認為對節目把關與尺度有些嚴格,請問教授有無兩全其美的辦法?

#### 以下為修剪掉的畫面截圖:







# ●討論:

- (1)觀看影片(為修剪完後之播出內容) (1 段,2 分 45 秒)
- (2)請現場委員發表看法

#### ●綜合討論意見:

- (1)針對議題一,要看從哪個角度切入來討論,首先對於當事人的學校以及足以辨識的資料都不能露出,這件事的重點就是討論孩子的衝動、情緒控制問題,以及為何會帶刀上學,再來就是從法律的觀點,來幫孩子和家長,特別犯案孩子的背景是從少觀所出來的部份,要斟酌討論,當然會引發家長和同學的擔憂和恐懼,但由於都是未成年,站在保護當事人立場,他的背景等等細節,在此當下是不太合宜再去談這部份的,以免造成更多的歧視以及貼標籤,也不宜在媒體上公審。不談犯罪細節、不定罪、也不以社會新聞的角度驚聳化,應該藉由此事件,讓大家更正視青少年問題、弱勢家庭、心理情節等問題,要更多關心他們、輔導他們。
- (2)議題二的部份,播出版本是OK的,只是影片中仍有出現20萬,在這樣鑑定的節目裡呈現購買交易是需要剪掉,可以私下交易,但不建議節目這麼做,像是著名的佳士德拍賣是嚴禁員工進行購買行為,畢竟其中可能暗藏的複雜行為或有背後的目的,或是拿來做宣傳等等,也會影響專家的公信力,所以維持單純鑑價的專業平台會好些。